

**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境外留学学业中断房租补偿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2331922017051016742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条款须附加于保险人主保险合同条款使用。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境外留学时因下列原因而不能继续其在就读学校的学业并造成学业中断，保险人将以保险单上本附加合同所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补偿被保险人在境外留学期间已经支付且不能退还的租房费用：

- （一）被保险人身故；
- （二）被保险人因为遭受严重伤病而必须被送返回境内长期治疗；
- （三）被保险人的父母身故。

如被保险人从就读学校、房东、任何政府机构或任何保险机构获得任何补偿，则保险人仅给付剩余部分费用。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任何下列情形而导致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外科整容、整形手术或者任何非必要的手术；
- （二）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三）既往病症；
- （四）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 （五）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影响或滥用、误用药物；
- （六）妊娠、流产、分娩、不孕症、避孕及绝育手术；
- （七）感染艾滋病毒或者患艾滋病；
- （八）性传播疾病，但因遭受强迫性行为所致性传播疾病疾病不在此限；
- （九）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或心理治疗。

**第四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若因被保险人或其父母身故，则须提供：

-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被保险人或其父母的户籍注销证明或其他相关类似证明、身份证件；
- 3、保险金申请人的户籍证明或其他相关类似证明、身份证件；
- 4、警方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或其他相关类似证明；
- 5、境外所就读学校出具的被保险人学业中断证明；
- 6、境外留学期间的租赁合同文件；
- 7、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二)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严重身体伤害必须被送返回境内治疗，则须提供：

-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警方或当地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
- 3、返回境内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的证明；
- 4、境外所就读学校所出具的被保险人学业中断证明；
- 5、境外留学期间的租赁合同文件；
- 6、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 第六条 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 第七条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本附加合同条款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 第八条 释义

1. **留学：**指被保险人获境外的国家或地区签发留学签证，身处该签证注明的留学所在地进行实际留学的期间。

2. **严重伤病：**指经医院医生诊断及证实被保险人所受的意外伤害或首次罹患的突发性疾病，危及被保险人生命且不适宜被保险人继续原先安排的旅行。

3. **父母：**指与被保险人有血缘关系的亲生父母，或养父母、继父母及岳父母。

4. **学费：**指被保险人在境外就读学校课程时所收取的入学和注册费用，包括参加上述课程的实验费用和使用设施的费用，但不包括被保险人在就读上述课程过程中发生的住宿费，膳食费用和书本费用。

5. **既往病症：**指在本附加合同生效之前已经确诊，或虽未经确诊但已经出现典型症状或已开始接受治疗，或合同生效后确诊的疾病根据相关诊治资料说明或在医学上判定无法在保险合同开始后的短期内形成的疾病或症状。

（本页结束）